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6-001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2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仕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参股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创证券”)拟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6,下称“宝硕股份”)进行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为:由宝硕股份以发行方式购买华创证券全体股东(下称“交易各方”)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10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华创证券50%股权认购宝硕股份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宝硕股份的股东。经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华创证券与宝硕股份进行的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宝硕股份转让持有的华创证券9.50%股权,华创证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7.51亿元,公司所持华创证券99.5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73,641.89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初步评估的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贵州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与宝硕股份协商确定)。

2、同意公司拟持有的华创证券9.50%股权认购宝硕股份发行的77,156.05万股股份(按照上述预估值及宝硕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宝硕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宝硕股份重组报告书为准。最终的发行数量以最终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

3、同意其他交易各方与宝硕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华创证券全部股权,同意放弃其他交易各方与宝硕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华创证券全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宝硕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信息披露公开承诺函等)。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开的信息为准。因宝硕股份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此事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进展进展情况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宝硕股份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详见宝硕股份发布的公告。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05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海航商业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11日,海航商业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33,964,762股进行质押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1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月11日。根据协议,海航商业于2016年1月11日办理了上述33,964,76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110%)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共持有西安民生股票299,013,398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9.1735%,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118,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西安民生股票的39.6303%,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15.7386%。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

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权人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2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4-10
海航商业控股	43,7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海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4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4-10
	2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5-10-13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6-002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5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2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发行的3,420万股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260万股变更为13,680万股。

本次公司限售股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股东包括: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前述两家股东所持共计6,555,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4,170,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097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不变。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流通的总额为140,97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上市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55,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85,000	34.4%	4,985,000	0
2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0,000	12.1%	1,570,000	0
	合计	6,555,000	46.6%	6,555,000	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4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增长前景和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份计划  
公司2015年7月20日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副董事长周锋、董事兼总经理赵瑞俊、常务副总经理林亢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车海辆及董事会秘书张秦计划在将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超过8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公司2015年9月21日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490,245,1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588,294,23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078,539,429股。”根据高送转的实施情况计算,公司副董事长周锋、董事兼总经理赵瑞俊、常务副总经理林亢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车海辆及董事会秘书张秦将自2015年7月20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超过36.36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万股,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登记手续于2016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68,715,304股。

2016年1月12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继续增持公

司股份,根据高送转及非公开发行后变更的总股本计算,增持情况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周锋	副董事长	422,400	0.0284	598,000	1,020,400	0.0895
赵瑞俊	董事兼总经理	10,428,064	0.7066	82,200	10,510,264	0.7060
林亢峰	常务副总经理	2,200	0.0001	100,300	102,500	0.0009
车海辆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000	0.0007	97,200	108,200	0.0072
张秦	董事会秘书	10,893,664	0.7297	1,707,744	12,591,408	0.8461

2016年1月12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了1,707,744股,截止目前,该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副董事长周锋、董事兼总经理赵瑞俊、常务副总经理林亢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车海辆及董事会秘书张秦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基于对公司前景看好,不排除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1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健增长,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15.07%、19.32%、23.83%和21.63%。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继续保持与中高端医疗机构客户的良好合作,医院纯销业务持续增长,此外零售终端、医疗器械等业务也保持稳健增长。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2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根据特别授权发行H股签订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除非本公告另有规定,否则本公告使用之词汇与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根据特别授权发行H股签订配售协议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一、认购协议  
2016年1月12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及第一批投资者(定义见下文)就按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3.67港元之价格配售第一批(下称“第一批配售”)共计1,180,320,000股配售股份(下称“第一批配售股份”)签订认购协议。该价格不低于3.11港元(为本公司H股于紧接2016年1月12日前最后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报的平均收市价的90%),并已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考虑相关市场惯例,包括但不限于该发行价不得低于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之每股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3.10元(或假设汇率为1港元兑人民币0.9487美元,即3.0657港元,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1月12日公布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的条件。

第一批配售股份每股配售3.67港元,包括:  
1、2016年1月12日(认购协议签署日期)香港联交所报本公司每股H股收市价3.78港元折让约2.91%;及

2、截至认购协议签署日期(不含该日)前最后5个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报本公司每股H股平均收市价为3.894港元折让约5.51%。

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签署日期  
2016年1月12日(交易时段后)

(二)订约方  
1、本公司;  
2、独家配售代理;及

3、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144.HK)(下称“第一批投资者”)。第一批投资者将指定其一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下称“认购人”)认购第一批配售股份。

第一批投资者专注于中国及香港之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并已于中国主要沿海地区建立全面港口网络,涵盖珠三角、长江三角洲、渤海湾地区、厦门湾经济区等地区及西南地区。第一批投资者亦参与与战略投资,并于香港、深圳、宁波、上海、青岛、天津、厦门及湛江之沿海港口拥有经营资产。

独家配售代理及第一批投资者均为独立第三方。

(三)先决条件  
第一批配售须待达成下列先决条件后方告完成:

1、取得符合相关中国证监会机构(包括大连市政府及中国证监会)就发行及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的批准;及

2、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第一批配售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四)完成  
受上述条件所限,预计第一批配售将于达成所有先决条件后第5个营业日(即香港与中国之银行一般开门营业之日(星期六除外)),或本公司与第一批投资者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期间及/或日期完成。

(五)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认购协议将予终止:  
1、认购协议之先决条件未能于2016年6月28日或之前或本公司与第一批投资者可能书面协定之较后日期达成;或

2、本公司或第一批投资者作出之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为不正确或具误导成分。

(六)认购人之禁止承诺  
认购人向本公司承诺,于发行及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后12个月期间(下称“禁售期”)内,认购人不得:

1、直接而间接(无论有无条件或无条件出售、要约出售、订约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记、质押、抵押、赠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合约或购买权利,授出或购买任何购股权、认股权证、合约或出售权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出售或同意就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权益进行转让或出售或设立产权负担;

2、订立任何购回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转让认购股份所有权的任何经济后果或其中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购回或转换或交换或行使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或代表收取权利或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以购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证券);

3、订立任何与上文1或2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经济收益的任何交易;或

4、要约或同意或宣布任何意向以落实上文1或2或3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任何情况下,不论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支付认购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不论是否于禁售期内完成或发行本公司股份或该等其他证券)结算。

2016年1月12日,就第一批配售而言,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港集团”)向第一批投资者出具承诺书(下称“承诺书”),据此,大连港集团承诺,将其于第一批配售完成后尽快提议召开本公司之股东大会,以委任第一批投资者提名的两名董事及一名监事,以取代本公司两名现任董事及一名现任监事。此外,只要第一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之本公司H股股份数量并不降至1,180,320,000股以下,其将提名两名由第一批投资者指定之人士参与董事选举及提名一名由第一批投资者指定之人士参与监事选举,并将将其于第一批配售完成后对本公司股份之表决权,以就上述提名表决。此外,本公司之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分别不得多于八名及四名。

第一批配售的发售统计数据及所得款项用途  
第一批配售股份相当于全部1,475,400,000股配售股份的80.00%。第一批投资者为独立第三方。于本公告日期及第一批配售完成后(惟于任何后续批次配售完成前),并假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第一批配售完成期间概无其他变动,第一批投资者人将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1.06%。因此,其将于紧接第一批配售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并因此成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下文“对股权结构之影响”一节。

第一批配售之所得款项净额及净额以及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项净额分别为4,331,800,000港元、4,273,200,00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3.62港元。经扣除有关配售之佣金及开支后,第一批配售之所得款项净额用途为:其中(1)约25%将用于本公司油运业务拓展;(2)约5%将用于本公司国内外港口投资或优化整合,重点实现“一带一路”战略;(3)约10%将用于本公司“互联网+港口”建设,藉此提升本公司港口运营平台的智能化水平;(4)约20%将用于本公司其他专业化港口物流设施建设;及(5)约10%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将于第二批及后续批次之配售(如有)一经完成及于配售完成时另行作出公告。

四、对股权结构之影响  
在认购协议签署日及紧随第一批配售完成后(惟于任何后续批次配售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于认购协议日期	紧随第一批配售完成(或前)		
		于任何后续批次配售完成前(附注2)	于任何后续批次配售完成前(附注2)	
已发行股份	股份数目	已发行股份占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已发行股份占股份总额的百分比(%)	
A股	3,263,400,000	75.59	3,263,400,000	59.89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2,306,800,502	52.14	2,306,800,502	41.18
其他H股公众持有人	1,064,500,408	23.83	1,064,500,408	18.81
H股	1,065,600,000	24.01	2,242,920,000	40.01
第一批投资者(附注2)	—	—	1,180,320,000	21.06
大连港集团(附注2)	149,458,000	3.38	149,458,000	2.67
其他已发行H股	913,142,000	20.63	913,142,000	16.29
总计	4,426,000,000	100.00	5,606,320,000	100.00

附注2:假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于本公告日期直至第一批配售完成期间概无其他变动。

附注3:第一批投资者将指定其一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认购第一批配售股份。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7

##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8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瑞先生主持,应参加第9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信威亚辰向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租人,简称“信威亚辰”)向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出租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二年。同意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信威亚辰向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租金、提前终止费、迟延履行金、其他应付款项、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信威亚辰的违约责任以及主合同项下信威亚辰应当履行除前述金钱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信威亚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之控股子公司源顺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源顺华达地产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北京信威、源顺华达地产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9

##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外,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8日

至2016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为信威亚辰向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同类别普通股(相同品种)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